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海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佳

債　務　人　黃友政即輕鬆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,533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友政即輕鬆企業社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輕鬆企業社與債務人黃友政應連帶清償租金債務，惟查輕鬆企業社為獨資商號，獨資商號與負責人(自然人)為同一人格，無獨立人格，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自無另行請求商號與自然人連帶清償之必要，債權人聲請請求連帶清償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)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